

第 2 章

認可制度

認可的條件

2.1 計劃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必須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 16(1)條的規定認可。《條例》第 11(1)及 12(1)條分別載有規定，除根據《條例》獲認可的銀行外，一律禁止任何人經營銀行業務；及除認可機構外，一律禁止任何人經營接受存款業務。「認可機構」指銀行¹、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2.2 根據《條例》第 2 條所載定義，「銀行業務」指以下其中一種或兩種業務 —

(a) 以來往、存款、儲蓄或其他相類的帳戶從公眾人士收取款項，而該等款項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或須在少於 3 個月內付還，或須按短於 3 個月的短期通知期間或通知期間付還；《支付條例》第 2 條界定的任何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除外；或

(b) 支付或收取客戶所發出或存入的支票。

而「存款」—

(a) 指以下貸款 —

(i) 有利息的、無利息的或負利息的；或

(ii) 須附以溢價付還的或須附以任何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為代價付還的；但

¹ 在本指引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銀行」一詞概指根據《條例》第 16 條獲認可的銀行。

(b) 不包括 —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貸款：貸款條款涉及某公司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已有一份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就該項發行而註冊；
- (ii) 貸款條款是關於提供財產或服務的貸款；
- (iii) 某公司給予另一間公司(兩者均不是認可機構)的貸款，而當時兩者其中之一，是其餘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兩者均是另外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v) 《支付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

- 2.3 至於怎樣才構成經營接受存款業務，通常是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業務」一詞可以指有系統地重複進行的活動。就此而言，《條例》第 12(8)條指明，如某人在任何 30 日的期間內曾至少分開 5 次接受存款，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即當作已在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 2.4 《條例》第 3(1)條載明不受第 12(1)條有關接受存款的限制規限的非認可人士類別，第 3(2)條載明可接受其存款而不會違反第 12(1)條規定的人士類別。
- 2.5 非認可機構亦受到第 97 條有關使用「銀行」名稱及稱謂（包括互聯網的網域名稱）的限制規管。本指引第 7 章闡述有關條文。
- 2.6 此外，第 92 條對招徠香港的公眾人士存款的廣告材料（即廣告、邀請或文件，包括在網站刊載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作出限制。第 92 條沒有禁止有關在香港以外作出存款的廣告材料。然而，該等廣告材料須符合《條例》[附表 5](#)載明的披露規定。第 92 條並沒有定下由金融管理專員對發出招徠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存款的廣告材料的核准機制。有關人士有責任遵守第 92 條的規定。

三級制

- 2.7 正如上文所述，本港實行認可機構三級制，分別為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 2.8 只有銀行可經營上文所界定的「銀行業務」，即是說只有銀行可經營往來及儲蓄帳戶、並接受公眾任何金額及期限的存款，以及支付或接受客戶簽發或存入的支票。因此，銀行可以經營全面的零售及批發銀行業務。
- 2.9 有限牌照銀行不得經營「銀行業務」，但可以接受公眾 50 萬港元或以上的短期通知、通知或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不受任何限制。有限牌照銀行一般從事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活動等業務。
- 2.10 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 10 萬港元或以上的存款，其最初存款期或短期通知或通知期限最少為 3 個月。接受存款公司一般從事私人消費信貸、貿易融資或證券等多種專門業務。

進入市場的形式

- 2.11 申請香港銀行牌照或有限牌照銀行的境外申請人可透過分行或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機構形式進入香港的銀行業市場。自 1977 年起，香港的一貫做法是只接受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機構註冊為接受存款公司。

本地代表辦事處

- 2.12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可根據第 46(1)條，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
- 2.13 本地代表辦事處只可在一個業務地點營業，其客戶服務亦只限於代表性質及聯絡性質的活動。這類活動可包括向香港客戶推廣有關銀行的服務，以及作為客戶與銀行的其他部門的溝通渠道。然而，本地代表辦事處不得從事銀行業務，或銀行與客戶之間通常進行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金融活動，包括接受存款、

批給貸款、簽發、承兌、背書或貼現匯票、開立信用狀、買賣外匯，或從事匯款業務。本地代表辦事處也不得從事受規管活動或積極推廣該等服務，否則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4條。

- 2.14 根據《條例》第46(3)條，除非金融管理專員信納申請人受到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根據第2(9)條，即對申請人具有監管責任的機構，通常是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監管當局）充分監管，否則不得批准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本指引第4.8段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註冊地監管當局的監管是否足夠時所顧及的因素。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一般預期申請人在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方面有良好往績。